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13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0,000,0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000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西宁德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德祥”)将其持有的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商业保理”)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瑞茂通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商业保理已获得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金融局关于同意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津金审批[2022]122号),同意西宁德祥将其持有天津商业保理100%的股权转让给郑州瑞茂通;调整后,天津商业保理的股权结构为:郑州瑞茂通出资5000万元,出资占比100%。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6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利推进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投资建设项目,满足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沃尔核材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电力”)、乐庭电线(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乐庭”)及武汉市沃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材料”)以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是位于武汉市蔡甸区挂牌编号为工CD(2022)08号、工CD(2022)09号及工CD(2022)10号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47,011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武汉电力、武汉乐庭及武汉新材料分别竞得挂牌编号为工CD(2022)08号、工CD(2022)09号及工CD(2022)10号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并分别与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本次竞拍取得的土地为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工CD(2022)08号、工CD(2022)09号及工CD(2022)10号地块,面积共计为247,01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一)地块一

1、宗地编号:GY2022-10号工CD(2022) 08号
2、土地位置:蔡甸区奢山街花园湾二街与檀树二路交汇处以东(奢山街丘林村)
3、土地面积:52,78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不低于1.2
7、建筑密度:不低于40%
8、出让价款:1,275万元

(二)地块二

1、宗地编号:GY2022-11号工CD(2022) 09号
2、土地位置:武汉市蔡甸区奢山街花园湾二街与檀树一路交汇处以西(奢山街丘林村)
3、土地面积:51,053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不低于1.2
7、建筑密度:不低于40%
8、出让价款:1,235万元

(三)地块三

1、宗地编号:GY2022-12号工CD(2022) 10号
2、土地位置:武汉市蔡甸区奢山街常贵大街与檀树二路交汇处以东(奢山街丘林村)
3、土地面积:143,175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出让年限:50年
6、容积率:不低于1.2
7、建筑密度:不低于40%
8、出让价款:3,460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公司位于武汉市蔡甸区的沃尔核材华中区域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有效解决公司现有产能瓶颈问题,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供货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本次竞拍土地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项目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民纯债
基金主代码	166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柳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爱民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10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官网公布的《科创板并购重组委2022年第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科创板并购重组委员会定于2022年11月8日15时召开2022年第3次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5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学鑫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参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22年10月31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34.10元/股,合计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蒋学鑫先生、蒋玉楠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6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炳龙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骨干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31日,并同意以3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87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19,977.5190万股的0.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10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壹石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将2022年10月31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3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6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成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6)。

4、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9)。

5、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8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骨干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并同意以3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部分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带头人,对公司陶瓷基材料、聚合物材料、金属基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创新开发、产业化应用、市场推广均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同时兼任公司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对公司加快推进战略性新产品研发、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本次公司将蒋学鑫先生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的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并同意以3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2年10月31日。

2、预留部分授予数量:60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3、预留部分授予人数:25人。

4、预留部分授予价格:34.10元/股。

5、预留部分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限制性股票归属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限制性股票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进行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

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					
1	蒋学鑫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41.67%	0.13%
二、管理层骨干人员(2人)			160,000	26.67%	0.08%
三、技术骨干人员(5人)			68,000	11.33%	0.03%
四、业务骨干人员(17人)			122,000	20.33%	0.06%
合计(25人)			600,000	100.00%	0.3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先生,公司将其纳入本次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蒋学鑫先生作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带头人,对公司陶瓷基材料、聚合物材料、金属基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创新开发、产业化应用、市场推广均做出了重大贡献,目前同时兼任公司SOFC(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项目领导小组组长,对公司加快推进战略性新产品研发、深化新能源产业布局、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

因此,本次公司将蒋学鑫先生作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贡献与激励对等的原则,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同意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10月31日,并以34.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0月31日用该模型对预留部分授予的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60元/股(2022年10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预留部分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6.05%、14.26%、14.0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截至2022年10月31日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60万股,各期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0	629.34	58.46	323.21	170.00	77.67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最终归属数量等变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均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核算,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2-08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9%,购买的最低价为31.52元/股、最高价为32.7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48,5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10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707,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9%,购买的最低价为31.52元/股、最高价为46.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958,818.9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2-057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使用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公司于2022年7月2日、8月2日、9月2日、10月11日分别披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40、2022-045、2022-055)。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91,462股,占公司总股本44,400,000股的比例为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32元/股,最低价为3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14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2-10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2日及2022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